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拟对2017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77,261.47元；

2、期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6,343,681.6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2,039,034.90元。

3、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0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汉	韦昆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电子信箱	ksniuhan@126.com	190294606@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以及为各类天然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本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运营商，专业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销售及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拥有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及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为喀什市、疏勒县和疏附县（以下简称“一市两县”）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车辆用户、居民用户提供低成本的清洁能源——天然气销售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公司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燃气，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燃气引入城市（县城）管网及自有加气站，并销售给终端客户。在“一市两县”区域内独家经营管道天然气，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和安装服务收费。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三）行业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分别为D45和D4500。

新疆是我国重要的天然气产区，天然气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三大盆地：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哈盆地。2015年，新疆的天然气基础储量为10,202亿立方米，占全国的19.64%。新疆肩负着为全国输送天然气资源的使命，能源战略地位不容小视。

2.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政策目标为：“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优化天然气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城市燃气工程”、“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的利润水平由三个因素决定：天然气销售量、天然气采购价和天然气售出价。

天然气销售量由下游需求决定。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天然气的需求将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近年来国内天然气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对外依存度增大。天然气销售量持续攀升的态势不会发生逆转。

天然气采购价目前由国家政策调控管制，但已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进程。在《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发布后，天然气采用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下降，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也有所下降。

天然气售出价由政府管制。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

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小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近年来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长使得城市燃气行业总利润大幅增长。

（2）燃气设备安装

燃气设备安装的利润水平主要由两方面决定：燃气安装户数和燃气安装费。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城市燃气普及率提高，燃气安装户数有所增长。居民用户燃气安装费部分由地方政府管制，变化幅度比较小，利润率稳定；其他用户燃气安装费一般由公司和客户协商确定。

4.行业技术分析、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城市燃气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以下五个方面：

a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解决了调度不力、输气能力不足及事故工况无法供气等问题，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b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汽车及加气站等。

c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d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SCADA和GIS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e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管材、不锈钢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目前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为燃气销售与燃气安装：

a燃气销售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客户的商业形式。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由于上下游价格均由政府指导或定价，考虑到燃气的公共品属性，这部分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燃气用户和燃气销售量的增加。

b燃气安装

燃气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这部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相对较高。

此外，城市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等服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但这部分收入在城市燃气运营商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a周期性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企事业单位主要的热力、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直保持正增长。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周期性特征较弱。

b区域性

随着我国输气干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经营层面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获得特许经营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c季节性

城市燃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这一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118,370,620.18	569,358,226.53	96.43	490,166,054.16
营业收入	360,774,140.54	310,712,304.11	16.11	305,719,80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9,463.67	118,509,528.24	-28.06	98,606,4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34,245.87	83,708,715.52	0.87	95,338,8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9,791,728.15	443,626,510.78	116.35	325,807,9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900.24	85,383,030.56	11.15	122,535,50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2	-28.57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2	-28.57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30.80	减少13.24个百分点	42.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031,058.89	64,980,007.24	59,104,246.40	144,658,82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7,375.87	13,831,559.97	12,577,052.89	35,803,47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25,171.31	13,954,637.04	12,588,513.73	34,065,9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926.09	28,680,704.62	30,685,410.24	31,441,859.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46,8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310,000	11,930,000	8.43	11,930,000	无		其他
赵海斌		7,440,000	5.26	7,4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	5.26	7,440,000	无		其他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	4.73	6,696,000	无		其他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	1.97	2,790,000	无		其他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	1.58	2,232,000	无		其他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41	2,000,000	无		其他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1	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张秀丽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鹏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陈志龙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子；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苏州安丰九鼎、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赵安林
33.0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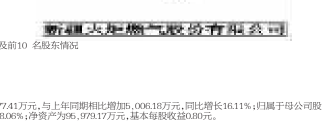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77.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06.18万元，同比增长16.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25.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325.01万元，同比降低28.06%；净资产为95,979.1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80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决议通过：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谨慎。

2. 公司安装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由“按项目金额标准和是否跨年度分别采用完工确认收入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变更为“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安装劳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燃气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更加符合公司燃气安装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安装材料周转较快的特点。

（3）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43,307,276.29	34,337,415.87	-8,969,860.42
存货	14,202,181.35	25,953,129.82	11,750,94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0,726.49	12,641,672.78	946.29
预收款项	83,721,997.60	86,037,628.38	2,315,630.78
资本公积	88,921,122.69	88,209,399.70	-711,722.99
盈余公积	19,576,604.59	19,647,240.66	70,636.07
未分配利润	226,735,201.78	227,842,692.26	1,107,490.48
营业收入	315,177,268.36	310,712,304.11	-4,464,964.25
营业成本	171,450,180.17	165,542,982.35	-5,907,197.82
资产减值损失	10,003,269.40	9,537,812.13	-465,457.27
所得税费用	15,581,023.99	15,580,077.70	-946.29
净利润	116,600,891.11	118,509,528.24	1,908,637.13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无其他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内容详见第十一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1、前期会计出错更正”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鸿运设备	100.00	-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1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2017号），公司2017度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259,463.6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50,772,614.73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拟对2017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如下（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77,261.47元；

（2）期初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6,343,681.64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2,039,034.90元。

（3）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90元（含税）现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在股东大会听取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赵安林、陈志龙、郭鹏、秦秀丽、严始军、张秀丽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协商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10万元/年发放津贴。

2、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1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热依汗姑丽·苏坦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监事不享有津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1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的募集资（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2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2,8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50,536,041.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63,958.5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55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2,263,958.55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政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开展“访汇聚”、“四同”等深入基层扶贫工作，对于部分募投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进度稍有延迟。结合目前形势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公司暂不需要使用大量的募集资金，公司预留2018年所需的募集资金后，剩余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闲置。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期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新疆火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报备文件

1、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1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

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2018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会议还需听取201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安林、陈志龙、郭鹏、秦秀丽、严始军、张秀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18/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截止 2018 年 5 月 11日下午 3: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牛汉

3、联系电话：0998-2836777（2017 年 5月 11日前）。

4、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2018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1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2,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50,536,04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63,958.55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2,263,958.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	108268251645	96,049,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76,524,7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010012010106555180	139,689,658.5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32,263,958.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2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喀什市CNG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6,650.30	6,650.30	6,650.30	0.00	0.00	6,650.3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968.97	25,968.97	25,968.97	0.00	0.00	25,968.9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气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9,604.96	9,604.96	9,604.96	0.00	0.00	9,604.9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02.17	1,002.17	1,002.17	0.00	0.00	1,002.1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226.40	43,226.40	43,226.40	0.00	0.00	43,22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1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操作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2017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预计金额（元）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291,437.90	大宗销售业务实际未发生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93,141.50	
	苏商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199.68	大宗销售业务实际未发生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502,310.25	业务调整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31,109.00	节省开支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	172,972.97	
合计		11,742,000.00	7,292,171.30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类别与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14	156,906.38	291,437.90	0.10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1.21	846,653.95	2,293,141.50	0.79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61.57	0	4,502,310.25	34.65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9.75	17,135.00	31,109.00	2.46	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	100	0	172,972.97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建工集团”）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5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赵安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687.5058万元

实收资本：11,687.5058万元

经营范围：砖瓦用粘土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照明机电箱、消防箱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赵安林94.12%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72000万元，净资产7300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00万元，净利润1000万元。

喀什建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系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喀什建工集团为公司的兄弟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喀什建工集团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二）、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噶尔旅游”）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21日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144号

法定代表人：朱国平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4,900万元

实收资本：4,9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旅游资源规划及开发；旅游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娱乐，桑拿，洗浴，游泳；停车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喀什建工集团75.92%

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259万元，净资产112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74万元，净利润257万元。

喀什噶尔旅游的控股股东为喀什建工集团，其实际控制人赵安林系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喀什噶尔旅游为公司的兄弟企业，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喀什噶尔旅游股份与新疆火炬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租赁房产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8-02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执行变更后的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修改日期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修改原因

1、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内容如下：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85,259,463.67元，2016年度118,509,528.2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0.00元，2016年度0.0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0.00元；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0.00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2,987,235.61	1,118,370,620.18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1,297,163.46	959,791,728.15	2.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0,092.72	4,091,926.09	-462.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107,763.92	92,031,058.89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5,196.09	23,047,375.87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5,671.54	24,102,607.02	-1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5.06	减少57.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20.48	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87.86	对外捐赠
所得税影响额	-6,108.07	
合计	29,524.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4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46,82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930,000	8.43	11,93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海斌	7,440,000	5.26	7,4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	5.26	7,4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	4.73	6,69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	1.97	2,7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	1.58	2,23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41	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1	2,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张秀丽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鹏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志龙	1,860,000	1.31	1,8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凌文娟	843,280	人民币普通股	843,280
倪章益	403,442	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
赵忠宝	2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00
李平	157,516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6
柳玉生	144,025	人民币普通股	144,025
季开标	1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0
刘利标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高玉英	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00
周羽	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00
刘苒	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子；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苏州安丰九鼎、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数为3,513,360.18元，比年初增加90.62%%，主要是预付电费及安装材料款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2,157,575.29元，比年初减少85.33%，主要是公司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奖金及绩效工资所致。

3、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904,915.68元，比年初减少70.46%，主要是公司支付上年末计提的企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数为13,102,279.35元，比年初减少61.18%，主要是公司支付欠入户安装劳务款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2,839,029.03元，比年初减少70.15%，主要是支付上年计提IPO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媒体欠款所致 。

5、专项储备期末数为1,049,212.53元，比年初增加84.40%，主要是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6、财务费用2018年1季度为-368,261.0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67.46%，主要是公司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7、管理费用2018年1季度为6,860,826.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1.18%，主要是本期发生上交所IPO发行仪式及宴会等费用4,503,602.83元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

8、税金及附加2018年1季度为208,792.3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47%，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9、其他收益2018年1季度为40,720.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2.88%，本期补贴收入摊销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2018年1季度 5,087.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46%，主要是上期发生管线资产报废而本期只发生了捐赠支出所致。

11、净利润2018年1季度 21,025,196.0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77%，主要是本期发生上交所IPO发行仪式及宴会等费用4,503,602.83元所致。扣除此项偶然性费用本期净利润增长2,481,423.05元。

12、基本每股收益2018年1季度为0.1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82%，主要是本期股本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5,500,000.00元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1季度为2.17%，比上年同期减少57.11%。主要是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1,425,823,534.72元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季度为-14,830,092.72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62.42%，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年终奖及绩效工资比上年增长6,437,788.55元，支付各项税费比上年增加7,981,195.77元等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季度为-6,957,299.08元，比去年减少37.88%，主要是本期减少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4,152,376.63元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季度为-6,800,105.5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与IPO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媒体信息披露费等6,800,105.50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龙
日期	2018年4月26日